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 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党、国家和军队的有关纪律规定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树立军转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第二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并将情况通报部队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，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；

（五）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的；

（六）在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将情况通报部队，并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安置考试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五）由他人替考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六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（七）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（八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将情况通报部队，并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安置考试。